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4-34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母公司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近日,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公司控股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通知:为贯彻党的第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推进公有制的多种实现形式,不断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力,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集团”)原控股股东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中信集团”)统一部署了国安集团引进战略投资者并以现金方式增资扩股的工作。

改制前,国安集团由中信集团 100%控股。改制和增资扩股后国安集团股权结构变更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945%,黑龙江鼎尚装修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19.764%,广东中鼎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7.787%,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5.811%,北京乾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5.811%,天津市万顺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9.882%。国安集团根据有关批复和公司法规定,召开股东会及董事会,通过了变更投资方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选举董、监事的议案。国安集团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71.6177 亿元。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20.945
2	黑龙江鼎尚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19.764
3	广东中鼎集团有限公司	17.787
4	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	15.811
5	北京乾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811
6	天津市万顺置业有限公司	9.882
合计		100.000

国安集团据此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国安集团改制前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国安集团改制后,截止目前,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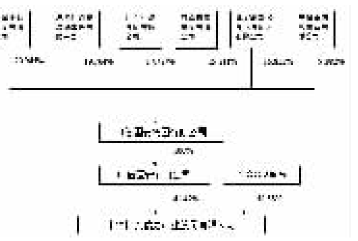

二、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方的基本情况

1.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2-09-15

企业注册号:100000000000895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捌佰叁拾柒亿零贰佰陆拾叁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有效期至 2013 年 11 月 25 日);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能源、交通基础设施、矿产、林木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机械制造、房地产开发、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行业的投资业务;工程招标、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承包及分包、咨询服务行业;资产管理;资本运营。

2.黑龙江鼎尚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04-30

企业注册号:23000010061631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公滨路 211 号

法定代表人:曹立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按资质证书范围从事经营)

3.广东中鼎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08-15

企业注册号:440000000021260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268 号广州交易广场 2701-2708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丽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壹仟捌佰捌拾捌万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管理,相关项目策划;建筑设计咨询;室内装饰、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的研究、开发;资产重组、市场营销策划;商业批发、零售(须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本公司有效证书经营)。

4.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07-27

企业注册号:411082100003709

住所:长葛市人民路北段

法定代表人:楚金甫

注册资本:11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机械产品、电器产品销售 ;风力发电成套设备的生产销售;LED 光源制造销售(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未获审批的不得经营)。

5.北京乾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07-13

企业注册号:110000014057949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河胡同 2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8

法定代表人:梁勉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咨询。

6.天津市万顺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7-30

企业注册号:120113000001345

住所:天津市北辰区外环线宜兴埠立交桥南

法定代表人:白少良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商品房销售代理;场地租赁;家具、日用百货零售兼批发;市场开发建设服务;自有地热井有偿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基础设施、市政工程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服务(金融资产除外);自有房屋租赁;供热服务;物业设施维护。(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三、对公司的影响

国安集团本次改制后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从持股比例和控制关系上,任何单一股东均不能通过其持有的股东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 也不能通过行使其股东表决权控制公司股东会或对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并且国安集团各股东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形,亦未通过协议、公司章程或其他任何安排产生一致行动的情形,并做出了相关承诺。按照有关规定,并经国安集团确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则由中信集团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国安集团本次改制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中信国安有限公司,中信集团仍为国安集团第一大股东,且国安集团管理层保持稳定。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六日

报备文件:

(一)各股东营业执照、国安集团增资扩股协议、国安集团新公司章程、国安集团改制的通知(针对上市公司);

(二)国安集团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依据、各股东未签署一致性动人协议和彼此不是关联股东的承诺。

证券代码:000920　　证券简称:南方汇通　　公告编号:2014-036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关于对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测金额部分进行补充确认的议案》未获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4 年 8 月 5 日上午 9:30。

(二)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都拉营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黄纪湘先生。

(六)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七)贵州天一致和律师事务所宋诗阳、杨波律师出席了会议。

(八)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的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1 名,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1,710,2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0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 名,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0,114,9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68%,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计 46 人, 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95,311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逐项表决的方式作出了以下决议:

(一)批准《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意 180,976,198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 反对 429,8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弃权 304,1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

(二)批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同意 180,484,164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3%; 反对 534,7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弃权 691,32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

(三)《关于对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测金额部分进行补充确认的议案》未获通过。

同意 513,4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01%;反对 720,0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67%;弃权 536,7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2%。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贵州天一致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宋诗阳,杨波。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经出席会议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贵州天一致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 8 月 5 日

贵州天一致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一所(2014)法意字第 081 号

致: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天一致和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接受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方汇通")的委托,指派宋诗阳、杨波律师出席南方汇通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法律事宜进行现场查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法律事宜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南方汇通董事会已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事宜,依法对所有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代表(董事长)、会议主持人已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已在会议决议上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之股权登记日(2014 年 7 月 31 日)的南方汇通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登记名册等资料,本所律师查实: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1 名,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1,710,2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06%。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 名, 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0,114,9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68%,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计 46 人,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95,31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均为 2014 年 7 月 3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南方汇通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南方汇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南方汇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南方汇通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批准《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意 180,976,198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 反对 429,8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弃权 304,1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

(二)批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同意 180,484,164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3%; 反对 534,7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弃权 691,32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

(三)《关于对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测金额部分进行补充确认的议案》未获通过。

同意 513,4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01%;反对 720,0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67%;弃权 536,7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2%。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南方汇通将本法律意见书连同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予公开披露。

贵州天一致和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签字):

宋诗阳　杨波

贵州天一致和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叶卫

2014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4-082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沃尔核材”)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寄达的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应诉通知书》等相关诉讼材料。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情况

原告:叶翼强

身份证号:44190019770713471X

持有公司股票数量:100 股

买入时间:2014 年 7 月 2 日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长龙吓围村 63 号

被告: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周和平,职务:董事长

2、诉讼原因

公司收到的民事起诉状主要内容如下:

(1)2014 年 5 月 26 日,被告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两项决议:一是审议通过同意被告与控股股东周和平、万博兄弟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易华蓉、邹丽敏为一致行动人,共同参与对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工作;二是关于拟开展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议案。

原告方认为:根据中国证券协会颁布的《股份转让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被告与控股股东周和平为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关联交易,周和平不得主持董事会,行使表决权,被告上述 2014 年 5 月 26 日董事会决议违法。

(2)2014 年 7 月 15 日,被告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该议案规定被告通过配股的方式弥补流动资金。

原告认为:由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董事会通过的错误决议,被告将公司资金用于长期股权投资的议案,导致被告流动资金不足,实际上被告的配股不是用于弥补流动资金。被告配股的信息披露不真实,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诉讼请求

(1)确认被告 2014 年 5 月 26 日董事会(被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违法,并依法撤销该次会议作出的决议;

(2)确认被告 2014 年 7 月 15 日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违法,并依法撤销该次会议作出的决议;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事项的应对措施

1、对于本次诉讼事项,公司将积极组织应诉。

2、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诉讼事项公告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预计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4-083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沃尔核材”)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 1 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一种陶瓷化硅橡胶、制备方法及用途	ZL201110266011.0	发明专利	2011.8.29	20年	第 1451954 号

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为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发明专利保护的陶瓷化硅橡胶是一种新型的高分子复合材料, 其和普通硅橡胶材料的最大区别是,遇火后不是被烧成灰烬,而是在很短的时间内转化成陶瓷状的物体。这种材料应用于电线电缆等产品的护套或防火层上时, 其遇火焰会形成一层坚硬的保护层阻挡火焰的继续燃烧,起到隔绝外界火焰的作用,使电线电缆不会形成短路,起到很好的线路保护作用,避免很多火灾事故的发生。另外,其是一种无卤环保产品,因此可作为一种优异的新型防火材料。

上述发明专利保护的陶瓷化硅橡胶还可应用于防火门、密封圈、绝缘母线等有防火耐火要求的产品中。

上述发明专利保护的陶瓷化硅橡胶还可制成带材缠绕在被保护的物体上。

上述证书的获取与应用,有助于公司在防火、耐火产品上拓展市场,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体系,形成持续创新机制,并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扩大公司产品的知识产权优势地位,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编号:2014-023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14 年 8 月 5 日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人,实际出席 10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认真审议,以 6 票同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检测设备委托经营的议案》。

根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筹建国家钛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批复》(国认实函[2013]6 号)及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国家钛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建设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由西北工业大学西北工业技术研究院、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发起筹建国家钛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并由西北工业技术研究院、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陕西节能技术服务中心、宝鸡稀有金属装备设计所三家共同成立陕西亿创钛锆检测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为了顺利推进国家钛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筹建工作, 根据宝鸡市人民政府的会议要求以及"三方共建,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原则和精神,宝钛股份与陕西亿创钛锆检测有限公司签署了《委托经营合同》,合同拟定将宝钛股份的 65 台、净值合计为 903.78 万元的检测设备供陕西亿创钛锆检测有限公司使用和管理, 在陕西亿创钛锆检测有限公司使用和管理过程中,不影响宝钛股份产品的检测和检验。

国家钛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成立, 将对宝钛股份产品检验检测的权威性起到促进作用。

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具体详见 2014—024 号公告。

特此公告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编号:2014-024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14 年 8 月 5 日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人,实际出席 10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认真审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检测设备委托经营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筹建国家钛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批复》(国认实函[2013]6 号)及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国家钛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建设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由西北工业大学西北工业技术研究院、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发起筹建国家钛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并由西北工业技术研究院、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陕西节能技术服务中心、宝鸡稀有金属装备设计所三家共同成立陕西亿创钛锆检测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以货币资金分二期出资,首次出资额为注册资本的 50%,剩余 50%的出资在首次出资后的 1 年内缴清。西北工业技术研究院出资 294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9%,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陕西节能技术服务中心出资 276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6%、宝鸡稀有金属装备设计所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其中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陕西节能技术服务中心、宝鸡稀有金属装备设计所为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为了顺利推进国家钛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筹建工作, 根据宝鸡市人民政府的会议要求以及"三方共建,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原则和精神,宝钛股份与陕西亿创钛锆检测有限公司签署了《委托经营合同》,合同拟定将宝钛股份的 65 台、净值合计为 903.78 万元的检测设备供陕西亿创钛锆检测有限公司使用和管理, 在陕西亿创钛锆检测有限公司使用和管理过程中,不影响宝钛股份产品的检测和检验。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是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陕西节能技术服务中心、宝鸡稀有金属装备设计所为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该事项构成了公司关联交易。

上述委托经营合同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陕西节能技术服务中心、宝鸡稀有金属装备设计研制所介绍和关联关系详见公司 2013 年 1 月 12 日《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2013—002 号)。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按照本合同双方约定,将宝钛股份的 65 台、净值合计为 903.78 万元的检测设备供陕西亿创钛锆检测有限公司使用和管理

(四)、委托经营合同的主要内容

1、宝钛股份(以下简称甲方)委托陕西亿创钛锆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营事宜如下:

(1)承担完成甲方钛及钛合金产品的日常公司内委托检测任务,确保甲方生产任务顺利完成和质量体系的完整,产品质量不断得到改进及提升。

(2)承担委托经营部分设备的维护、检修和校准,并承担相关费用。

(3)甲方将为申请国家实验室认可授权、实验室数据能力验证和比对的有关人员调入乙方,以取得国家实验室认证授权和全面完成公司日常检测工作。

(4)合同期内,维持甲方公司现有内部检测管理和结算体系,乙方免费承担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的日常检测工作。

2、委托期限:

委托经营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1 日止。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五)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与宝钛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公司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其交易行为对宝钛股份产品检验检测的权威性起到积极促进作用,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康义、曹春晓、钱桂敬、杜兴让认为:该等交易事项属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将对宝钛股份产品检验检测的权威性起到积极促进作用,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内容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决议;

(4)公司与与陕西亿创钛锆检测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经营合同》。

特此公告。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编号:2014-025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各位监事发出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5 日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林让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检测设备委托经营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委托经营合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规范,将促进宝钛股份产品检验检测的权威性,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3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修改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4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通知情况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分别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和 7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8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2)网络投票时间: 2014 年 8 月 4 日 -2014 年 8 月 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8 月 5 日的交易时间, 即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8 月 4 日 15:00 至 2014 年 8 月 5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华春先生。

4、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人,代表股份总数 172,681,2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71.09%。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所持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72,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02%。

(2)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名,所持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81,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746%。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聂学民、李薇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

五、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2,643,200 股,反对 38,0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8,465,2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 反对 38,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2,642,400 股,反对 38,000 股,弃权 8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8,464,4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 反对 38,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4%。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徐州兴宁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2,642,400 股,反对 38,000 股,弃权 8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8,464,4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 反对 38,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4%。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2,642,400 股,反对 38,000 股,弃权 8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8,464,4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 反对 38,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4%。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通过。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七、备查文件:

1、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4-052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5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忠先生、杨建国先生(以下合称"两位实际控制人")的书面通知,两位实际控制人将其持有的质押给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办理了购回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4 年 6 月 19 日, 上述两位实际控制人分别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50 万股和 1,750 万股质押给了国开证券,用于对国开证券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内容详见 2014 年 6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第 2014-035 号公告。

因两位实际控制人与国开证券签订的合同提前履行完毕, 两位实际控制人分别购回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750 万股和 1,750 万股,购回交易日为:2014 年 8 月 4 日,并与国开证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截至 2014 年 8 月 5 日,实际控制人杨建忠共持有公司股份 79,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25%;本次办理解除质押股份 1,750 万股,占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 22.10%,占公司总股份的 1.82%;本次质押解除后,本人仍处于质押的股份有 49,530,000 股,占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 62.54%,占公司总股份的 5.16%。实际控制人杨建国共持有公司股份 76,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0 %;本次办理解除质押股份 1,750 万股,占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 22.79%,占公司总股份的 1.82%;本次质押解除后,本人仍处于质押的股份有 49,530,000 股,占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 64.49%,占公司总股份的 5.16%。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007　　证券简称:华兰生物　　公告编号:2014-038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 7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详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4)。公司拟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桑莉所持有的尚未解锁的 8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因此, 公司总股本将从 580,914,800 股减少至 580,834,800 股。该事项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已经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办理,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此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编号:2014-057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8 月 2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4 年 8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成都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董事刘革新、潘慧、于明德、武敏和独立董事王广基、张涛、张腾文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革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科伦国际在美国设立子公司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与表决,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国际化发展的需要和研发战略的规划,为增强公司研发实力,引进国际先进医药人才资源,进军美国药品市场,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科伦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简称"科伦国际")择机在美国筹建全资子公司,总计划投资 4800 万美元。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经营情况决定在境外筹建全资公司的具体事宜, 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美国全资子公司设立的具体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 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6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财政返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铜陵步森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步森")根据铜政办【2007】60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对于铜陵县招商引资投资新建企业,第一年至第三年将企业形成的县内财力部分全额奖励给企业,第四年至第五年按 50%奖励。2010 年度至 2012 年度,铜陵步森享受当地政府将企业形成的县内财力部分全额奖励给企业的政策;2013 年度至 2014 年度, 铜陵步森享受当地政府将企业形成的县内财力部分 50%奖励给企业的政策。

铜陵步森于 2011 年收到 2010 年度财政返还款 444,918.00 元,于 2012 年收到 2011 年度财政返还款 872,572.39 元,于 2013 年收到 2012 年度财政返还款 2,087,689.53 元,并于 2014 年 8 月 4 日收到 2013 年度财政返还款 1,557,853.87 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 2013 年度财政返还款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并计入公司 2014 年度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五日